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追加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以及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以及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07

注册资本：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76EL1P

经营范围：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01 号 20207

注册资本：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76EH9D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能源类产业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曾超林

曾超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曾超懿

曾超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

5.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锦隆能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175,412	19.63	2023年7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913,175,412	19.63	-
锦汇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57,966	7.42	2023年7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345,357,966	7.42	-
曾超林	无限售条	302,061,587	6.49	其中230,541,587股股份于2023年7

	件股份			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股份不存在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302,061,587	6.49	-
曾超懿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78,364	8.46	其中322,258,364股股份于2023年7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股份不存在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合计	393,778,364	8.46	-

6. 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林先生及曾超懿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二、此次追加承诺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就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人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若在上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